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